

证券代码：836879

证券简称：ST 明德股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仲裁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0 日
- 仲裁受理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9 日
- 仲裁机构的名称：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- 反请求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

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收到该案件的《仲裁裁决书》。

关于本案件相关的具体内容已经在 2024 年 10 月 14 日公告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40。

二、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：

1、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王海滨、章伟娟等 29 人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的员工

2、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大朝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各申请人系被申请人员工（各申请人具体入职时间、岗位详见申请书附件），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，申请人当月的工资报酬被申请人于下月 10 日支付。2024 年 9 月 10 日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 2024 年 8 月份的工资，但被申请人未按时支付，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被申请人仍未支付，申请人遂向被申请人发送书面《解除劳动合同通知》，函告被申请人，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解除与被申请人的劳动合同，同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应发未发工资和经济补偿金等费用、办妥离职手续。

(三) 仲裁请求和理由：

1、申请事项：

1.1 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解除。

1.2 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8 月、9 月的工资和经济补偿金等费用。

（各申请人具体申请支付项目及金额详见申请书附件）

根据王海滨、章伟娟等 29 名员工的《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》统计，经济补偿金为 2,786,523.04 元，欠薪为 322,685.08 元，合计为 3,109,208.12 元。

2、事实与理由

各申请人系被申请人员工（各申请人具体入职时间、岗位详见申请书附件），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，申请人当月的工资报酬被申请人于下月 10 日支付。2024 年 9 月 10 日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 2024 年 8 月份的工资，但被申请人未按时支付，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被申请人仍未支付，各申请人遂向被申请人发送书面《解除劳动合同通知》，函告被申请人，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解除与被申请人的劳动合同，同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应发未发工资和经济补偿金等费用、办妥离职手续。

三、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仲裁裁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收到本案的《仲裁裁决书》（浙绍劳人仲案（2024）24 号），裁决意见为：

一、确认王海滨、章伟娟等 29 人与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解除。

二、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给申请人王海滨、章伟娟等 29 人经济补偿合计为 2765142.82 元、2024 年 8-9 月工资（含

高温费、餐补）合计 322685.08 元，以上总计 3087827.90 元（各申请人具体经济补偿、工资金额等详见附件 2）。此款项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付清。

三、驳回王海滨、章伟娟等 29 人的其他申请请求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。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；逾期未起诉的，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四、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目前，除法定代表人之外的其余员工全部离职，叠加公司银行账户冻结、资产被查封，该事件严重影响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导致公司完全停工停产，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根据仲裁裁决书，公司应支付给申请人王海滨、章伟娟等 29 人经济补偿合计为 2765142.82 元、2024 年 8-9 月工资（含高温费、餐补）合计 322685.08 元，以上总计 3087827.90 元。将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较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措施

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浙绍劳人仲案（2024）24号《仲裁裁决书》

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3日